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306A）

3、召开方式：现场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伟华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26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6,237,4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281%，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率为15.4166%。

其中：

（1）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5,318,487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率为13.2086%；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918,98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率为2.208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76,237,467股；同意75,475,7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09%；反对70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51%；弃权5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9,648,604股；同意18,886,9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234%；反对70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96%；弃权5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70%。

2、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76,237,467股；同意75,523,4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35%；反对68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39%；弃权2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9,648,604股；同意18,934,6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662%；反对68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71%；弃权2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7%。

3、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76,237,467股；同意75,510,2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61%；反对70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12%；弃权2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9,648,604股；同意18,921,4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990%；反对70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43%；弃权2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7%。

4、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76,237,467股；同意75,481,5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85%；反对72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76%；弃权3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9,648,604股；同意18,892,7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529%；反对72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66%；弃权3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5%。

5、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76,237,467股；同意74,846,4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754%；反对1,35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17%；弃权3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9,648,604股；同意18,257,6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206%；反对1,35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30%；弃权3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4%。

6、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76,237,467股；同意75,477,2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29%；反对72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32%；弃权3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9,648,604股；同意18,888,4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310%；反对72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85%；弃权3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5%。

7、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76,237,467股；同意74,940,1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83%；反对1,22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54%；弃权7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9,648,604股；同意18,351,3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975%；反对1,22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89%；弃权7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36%。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确定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9,309,104股；同意16,963,6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529%；反对2,26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230%；弃权8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4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9,309,104股；同意16,963,6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529%；反对2,26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230%；弃权8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42%。

出席会议股东闻明、陈多佳等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数为56,928,363股。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确定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76,237,467股；同意73,886,1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158%；反对2,26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69%；弃权8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9,648,604股；同意17,297,3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332%；反对2,26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504%；弃权8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63%。

10、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75,652,767股；同意74,906,6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38%；反对72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27%；弃权1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9,309,104股；同意18,563,0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360%；反对72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18%；弃权1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2%。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数为584,700股。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76,237,467股；同意75,030,3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67%；反对1,18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93%；弃权1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9,648,604股；同意18,441,5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566%；反对1,18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503%；弃权1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1%。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指派姚钰、沈棋燕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